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1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8947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)(107HD07633_1_20152031860.pdf、107HD07633_2_20152031860.pdf、107HD07633_3_20152031860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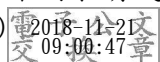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(電話：02-77365937)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

1071004213